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学〔2022〕17号

关于评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2届 “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的通知

各学院：

为发挥优秀毕业生的榜样示范作用，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经研究，决定开展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2届“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

二、评选对象

2022届全日制应届本、专科毕业生。

三、评选比例

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奖励条例》（桂电学〔2017〕11号），“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应为当届毕业生数的6%。各学院评选名额详见附件1。

四、评选条件

（一）个人奖励评选基本条件

-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公民

道德规范，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刻苦、勤奋，具有良好的学风，严谨踏实，勇于探索；

4.自觉锻炼身体，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5.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二)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符合个人评选基本条件；

2.达到学位授予条件，毕业设计成绩良好以上；

3.不同年度均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中的其中一项荣誉；

4.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破格推荐为优秀毕业生。

(三) 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条件

1.符合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2.获得两次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荣誉称号。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评选程序，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并留存评选、公示等的过程材料备查。

(二) 各学院评选最终结果名单需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上报学生工作处。

(三) 每名学生只能申报“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荣誉称号中的一项，原则上不可两项同时申报。

(四) 材料提交：

1.学生填写附件2，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2.学院填写附件3，A4纸打印一式一份。纸质版经学院学工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于6月13日前同附件2一同提交至教育管理科，电子版通过学工ERP提交。

附件：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2届优秀毕业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2.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2届优秀毕业生（干部）审批表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2届优秀毕业生（干部）评选汇总表



附件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2届“优秀毕业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学院	毕业生人数	优秀毕业生 6%	优秀毕业生干部 6%
机电工程学院	657	39	39
信息与通信学院	684	41	41
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	711	43	43
艺术与设计学院	481	29	29
商学院	562	34	34
外国语学院	208	12	12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248	15	15
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386	23	23
法学院	139	8	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11	19	19
国际学院	332	20	20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160	10	10
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331	20	20
光电工程学院	102	6	6
北海校区本科生	2465	148	148
北海校区专科生	2531	152	152